APR262019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K-M-B- 日期：2019年4月26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专业犬只处理、训练和调理公司，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专业犬只处理员。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签证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认定申请人在提交时未提交任何书面合同或与受益人之间口头协议条款的摘要。8 C.F.R. § 214.2(o)(2)(ii)(B)。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1) 审理主任在否决决定中错误识别了受益人；(2) 她此前已为受益人获得O-1非移民身份；以及(3) 受益人符合O-1分类的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包含以下定义：“ 在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是指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案由 K-M-B-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初始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ii)。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诺贝尔奖）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该个人在领域内成就的认可。8 C.F.R. § 214.2(o)(3)(iii)(A)。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所列八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如果申请人证明本节(o)(3)(iii)段的標準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该个人的资格。8 C.F.R. § 214.2(o)(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立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该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3)(ii)、(iii)所规定的体育领域杰出能力。1

此外，8 C.F.R. § 214.2(o)(2)(ii)(B)的法规规定，O类外国国民的申请应附有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任何书面合同的副本，或者，如果没有书面合同，则附有受益人将据以受雇的口头协议条款的摘要。

II. 分析

A. 无害错误

最初，申请人在Form I-1290第2部分中表示该申请是为三名工作者提交的。具体而言，她在第3部分列出了主受益人（O-1类别），并在申请附件中将另外两名工作者列为受益人的必要支持人员（O-2类别）。O-1申请中只能包含一名受益人。8 C.F.R. § 214.2(o)(2)(i)。O-2受益人必须为主受益人另行提交O-1申请。同上。因此，审理主任签发了补证请求（RFE），并告知申请人支持人员不能与主受益人包含在同一申请中。此外，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 提供一份声明，指明主受益人以及[她]希望为支持人员采取的行动 ”。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她希望将两名支持人员排除在审理之外，并指明受益人为主要受益人。

1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

.

案由 K-M-B-

然而，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错误地在决定封面页上将先前主张的辅助人员之一的名字列为主受益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是一个身份错误认定的案件。”尽管审理主任在封面页上包含了错误的名字，但决定反映她讨论了与正确受益人相关的证据，并最终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将其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要求。因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犯了一个不影响或冲击其分析或决定的无害错误。

B. 先前的O-1非移民身份

申请人此前曾为受益人提交申请并获得O-1非移民批准。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她三年多前为他申请时“足够优秀”，并且他“在美国这里更成功，足够优秀在这里作为专业犬只处理员竞争。”然而，每份杰出能力申请均按其自身优劣进行审查。此外，我们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先前决定的约束。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因此，作为本上诉基础的申请和支持证据将被独立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将受益人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要求，无论任何先前决定如何。

C. 预先存在的合同

O类外国国民的申请应附有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任何书面合同的副本，或者，如果没有书面合同，则附有受益人将据以受雇的口头协议条款的摘要。见8 C.F.R. § 214.2(o)(2)(ii)(B)。在初始提交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合同或任何口头协议条款的摘要。因此，审理主任发出了RFE，并告知申请人该监管要求。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双方于2017年12月1日签订的合同，该合同大约在申请提交后三个月。

审理主任否决申请的部分原因是合同发生在申请提交之后。申请人必须确立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也未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处理此问题。因此，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未证明双方之间在预期雇佣期间存在任何合同或协议。

2 见[已隐去]，有效期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17年8月31日。

.

案由 K-M-B-

D. 证据标准

在没有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8 C.F.R § 214.2(o)(3)(iii)(B)八项监管标准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与七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并主张受益人满足六项标准。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仅满足其中一项证据类别。

外国人因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受益人因卓越表现获得了由___举办的重大赛事所颁发的国内和国际认可的奖项。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是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档，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指出，受益人是___的成员，该组织同时也是___的成员。此外，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能够在所有认可的国家担任评判，因此他也能够评判所有___，这一点同样得到体现。”此外，她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_主席）的信函，信中称受益人曾担任董事会成员和评判。她还提交了来自___的截图，内容涉及___的背景和历史。

此外，申请人称___“提供一座奖杯，表彰在所有俱乐部成员中排名最佳的犬只”，并且“[因此]排名最高的成员所拥有的犬只获得该奖杯。”此外，她提交了三张奖杯照片，并声称受益人的“犬只已五次赢得该奖杯。”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是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然而，申请人并未提供例如___的章程或其他证据，以反映其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符合8 C.F.R. § 214.2(o)(3)(iii)(B)(2)的规定。此外，此处的问题在于会员资格是否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而非受益人作为评判的评判能力或经验。而且，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文档支持其关于___的断言，因此未能证明受益人与该协会的会员关系。

。

Matter of K-M-B-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申请人主张她此前提交了“ 在DN Magazine和Canine Chronicle上发表的杂志广告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存在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一般而言，为销售产品或推广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不被视为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此外，记录中包含杂志页面的副本，其中有受益人牵犬的照片，但没有任何关于他的讨论。而且，申请人未包含材料的作者。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交的材料出现在符合条件的出版物中。关于DN Magazine，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联合创始人Matt Stander的信函，其声称该杂志的“ 影响力是全国性和国际性的 ”。关于Canine Chronicle，她提供了一封来自出版人Thomas A Grabe的信函，其表示该出版物每期发行15,000份。然而，证据并未表明这些出版物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代表。而且，申请人未提供DN Magazine的发行量数据，也未说明Canine Chronicle数字的重要性或解释这些数字如何代表主要媒体地位。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三个互联网地址，并声称它们反映了“ 指向网站的链接，这些网站上有[受益人]在___等主要国际公认赛事上展示其犬只的视频。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视频的文字记录，她未能证明这些视频反映了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此外，申请人未说明视频是关于受益人而非关于展示的犬只或整体犬展。而且，申请人未包含视频的标题、日期和作者。最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网站是主要媒体。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 一个链接，指向当地___电视台对[受益人的]犬只在___重大胜利中的视频采访 ”。再次，申请人未包含视频的文字记录以及标题、日期和作者。而且，申请人未证明该视频代表的是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而非关于犬只获胜的材料。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显示该网站的主要媒体地位。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
Matter of K-M-B-

证明外籍人士作为评判，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评判与其所寻求分类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4)。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是___的成员，这使他能够在世界各国担任评判 ”，并且“ [因为]___和___遵循相同规则并相互承认，[受益人]能够在美国担任所有品种的评判。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_执行秘书）的信函，其中讨论了___与外国注册机构的关系。而且，申请人提供了___的展会评判规定。

在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曾作为评判参与评判他人的工作或相关专业领域。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有资格担任评判，但她未提供证据证明他实际作为评判参与，无论是个人还是作为小组成员。例如，申请人未提供来自___的证据，确认其在犬展中担任评判的服务。

此外，如会员资格标准中所述，一封来自___的信函声称受益人“ 是___的评判，并曾在多个评判委员会任职。 ”然而，该信函并未反映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因为它不包含显示受益人作为评判参与的详细、具体信息。例如，该信函未指明展会的名称和日期以支持其主张。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基于其作为___导师的服务符合该标准。她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_犬展评判副主席）的信函，其中讨论了品种导师的重要性。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两封来自个人的信函，赞扬受益人对其的指导。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尽管___一般性地讨论了品种导师的重要性，但他从未提及或认可受益人，也未说明受益人如何以关键或必要职务为___做出贡献。而且，推荐信反映受益人是在申请初次提交之后才担任品种导师的。同样，资格必须在提交时确立。参见8 C.F.R. § 103.2(b)(1)。此外，这些信函反映的是受益人的指导对个人的影响，而非对更大范围___的影响。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Matter of K-M-B-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获得高薪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以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ii)(B)(8)。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训犬师费率打印件与受益人所得费率密切可比。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截至2018年1月，[受益人]对其服务已有新的、更高的训犬费率。 ”然而，申请人必须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曾获得高薪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服务报酬。因此，在提交申请后提高受益人的训犬费率并不满足该标准。参见8 C.F.R. § 103.2(b)(1)。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交的训犬师费率样本能代表整个领域，且我们注意到受益人的新费率仍与若干样本费率相似。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与同领域其他人相比，受益人曾获得高薪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报酬。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五、结论

记录未反映初次提交时双方之间存在合同，且记录不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八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K-M-B-, ID# 2764837 (AAO Apr. 26, 2019)